

最新法律文秘专业毕业论文选题方向 法律专业毕业论文(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法律文秘专业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篇一

摘要：

德国法上的法律推定分为事实推定和权利推定。法律的事实推定是指通过适用法律的规定，推定未知的事实。在适用法律上的事实推定时，当事人应证明作为推定的基础事实(前提事实)，只要前提事实能够成立，被推定的事实的真伪就明确了。而法律上的权利推定是指法律直接从基础事实推断某种权利存在，针对的是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也可以称之为法律状况推定。本文以《证明责任论》一书为基础，试图用更简洁易懂的文字从权利推定的概念和本质、权利推定的排除和权利推定的法律渊源，适用范围和体系地位三个大的方面对权利推定做一个详细的介绍。

关键词：

权利推定 法律关系 证明责任

一、权利推定的概念和本质

(一) 概念

法律上的权利推定是对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直接推定。该推定是否成立与前提条件是否存在没有关系，但本质上法律上的

权利推定与法律上的事实推定并没有什么不同。例如，对占有物行使权利的人，推定为合法行使权力的人。再如，对土地边界所设置的隔离物推定为共有物。当然，对这种推定仍允许对方提出反证予以推翻，但由于只有事实才能成为推定的对象，因而，不能采取直接证明权利是否存在的方法。要想推翻推定，只能对前提条件的不确定提出反证，一旦前提被证明是确定的时，便不允许推定被反证推翻，与法律上的事实推定相同，对方不可能对权力推定的结果直接予以证明。有关权利推定的例子很多，如《德国民法典》第891、921、1006、1362条等都是所谓的权利推定，他们都是针对权力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的。

(二) 本质

1. 其中一些推定是以法院的自由裁判行为为基础的。例如，《民法典》891条的推定以在土地登记册中的记载或注销联系为前提。

如果权利推定应被适用的话，其前提条件必须得到证明。例如《民法典》第1362条第2款的推定以属于妇女个人专用的特定物为前提条件，这一点必须得到证明。

2. 权利推定的对象是某种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现实存在，或某种权利的不存在，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点：

(1) 只指向某种权利的获得或指向某种法律关系的产生的推定，仅涉及权利形成的事实的存在，必要时涉及权利妨碍的事实的不存在，但不涉及权利妨碍和权利消灭的事实的不存在，该推断仅考虑某种特定的产生要件。

(2) 相反对某种权利的现实存在的推定，则不考虑从中可推断出当时存在这一权利的所有事实。

(3) 同样权利不存在的推定，要多于权利消灭的推定，也就是

说多于权利消灭事实的产生的推定，权利不存在的推定还包括下面的情况：由于不存在权利形成的事实或存在权利妨碍的事实，权利为成功地产生，但同样也不考虑法律能够也必须从中推断出某种权利不现实存在的事实。如果取决于权利或法律关系产生或消灭的时刻，那么其结果是，权利推定对此提供不了依据。

3. 权利推定不是法律后果推定。法律后果不是被推定的，而是被规定的。权利推定更确切的说是法律状况推定，因此，将其称为法律状况推定会更好，更直观些。

4. 权利推定的效果如下：

(1) 受益于推定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就其主张的权利的存在或不存在作为权利主张来主张，相反，除推定的原始事实(在土地登记册中登记、占有、继承证书)外，它既不需要就权利产生的要件、权利消灭的要件提出主张，也不需要对其主张加以证明。也即，对于援引权利推定的一方当事人来说，它只需要主张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并证明此权利推定的基础事实，而不必主张产生权利或消灭权利的事实，更无需证明这些事实。然而权利推定规范的设置，并不能导致拥有权利外观之人终局确定地享有真实权利，只是减轻了他的证明负担，他因此无需积极证明自己权利的真实性，而是将举证责任移转给提出相反主张的人，由其举证反驳权利推定，也就是说对方当事人想反驳推定，他就必须提出说明推定不正确的主张，且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对其主张加以证明。

(2) 对法官而言，法官不仅用不着对权利产生的要件或权利撤销的要件进行认定，而且如同在诉讼中的承认一样，也用不着进行法律适用，他只需要适用推定规范，并根据推定规范的前提条件，在反对的一方当事人就推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前，将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作为其判决的基础。

(3) 权利推定的效果原则上有利于有理由提出权利推定所涉及

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当事人，而不利于每一个被主张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人。但权利推定的效果有时候会受到限制，如《民法典》1362条第一款的推定只有利于丈夫的债权人。

权利推定属于典型的法律技术，它的出发点是客观事实，但又不绝对受此限制，而是在高度盖然性的经验基础上，用外在的事实状态推导权利存续的状态，即权利外观推定权利的存续、主体和内容。据此，拥有权利外观之人只要举起推定力的盾牌，就无需证明自己物权的客观存在性，并可防御他人对自己权利真实性的攻击；提出相反主张者则要负担该外观之人不享有真实权利的证明责任，以之来推翻相应权利推定。在此，拥有权利外观之人是防守者，其占据了有利的地位，提出相反主张之人是攻击者，其地位较为不利。

不过，尽管这种推定有利于拥有权利外观之人，让其“不证自明”地享有相应的权利，但它仍然顾及了权利外观与真实权利不一致的情形，使得真实权利人在这种情形中能通过“证伪”来推翻通过权利外观推定真实权利的法律效果，从而保护真实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可以说，权利推定规范结合了“不证自明”和“证伪”两种方式。

(4) 权利推定与证明责任的关系。权利推定对证明责任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于提出被推定的权利存在或不存在的当事人来说，他只需主张推定规范的前提条件，且在该前提条件有争议的情况下必须加以证明。对于无需依赖基础事实的权利推定来说，连基础事实也不必主张和证明。第二、对推定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来说，想阻止推定或排除推定的效果，则需就以下事实负主张和证明责任：主张和基础事实不相容的事实；主张与被推定的权利不相容的权利状态。如主张自己通过买卖、继承等方式取得了物的所有权，因此该物不可能属占有物的对方所有。对于上述主张，该当事人应负证明责任。

(5) 权利推定不同于解释规则和证明规则。对于大多数推定来说，从开始就不适合，因为它不涉及需要解释的意思表示和裁决，对于在土地登记册中登记和遗产法院的证明而言，解释可能是适宜的，但是，它并不像一个真正的解释规则那样，规定一个特定的解释结果。所以权利推定不同于解释规则；而相比较证明规则而言，权利推定想要的更多，它想推定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直接存在或不存在，之所以说它不是证明规则，是因为证明只以事实为对象，而不是以权利的直接存在或不存在为对象。所以权利推定也不同于证明规则。

二、权利推定的排除

1. 以自由裁判行为为基础的权利推定，可以以下列方式最终予以排除：例如，可根据《民法典》2362条的规定将继承证书交给遗嘱法院。根据894条的规定，更正土地登记册中的内容。

2. 权利推定的效力可以通过对相对规范的前提条件的证明而在当事人之间予以排除。例如1006条，即对方当事人证明，他过去曾占有该物，后来被盗、遗失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占有，或者占有人只是占有媒介人。

3. 权利推定还可以通过对具备推定的前提条件的证据提出反证在当事人之间予以排除。

4. 通过反面证明。反面证明为本证，任何当事人，只要推定指向他，他均可对权利推定进行反驳，只有当法院根据其心证积极地肯定：推定不真实，其对立面真实，也就是说，被推定存在的权利不存在，被推定属于对方的权利不属于对方，被推定不存在的权利存在，那么该反面证明就成功了。

可见反面证明是一种本证，他必须提出证据推翻依据法律推定的权利，也就是必须达到使法官确信推定的权利不存在的程度。

5. 权利推定因相冲突的推定而失去效力。如果具有不同效果的数个权利推定均与同一个具体要件相适应，即构成权利推定的冲突。在此必须通过对相抵触的推定的效力的权横，来决定效力的优劣。只要一个推定必须回避另一个推定，随着它受到反驳，另一个推定会立即得到重新重视。

三、权利推定的渊源、适用范围和体系地位

1. 权利推定的渊源只能是法律规范。法律行为不可能作为权利推定的基础。

2. 权利推定不仅仅适用于民事诉讼，而且适用于任何一个以推定所涉及的权利存在或不存在为裁决的对象或前提条件的程序。例如执行程序、行政机关的程序、行政诉讼程序，尤其是享有自由审判权的机构的程序。

3. 权利推定不属于程序法，而是属于实体法。

参考文献：

[3]陈康扬. 法律逻辑原理.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127.

法律文秘专业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篇二

随着我国对国际业务开发力度的加大，我国跨国投资中的一些活动也涉及到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加入wto以后，我国跨国投资和融资企业越来越多，与国家交流的范围也越来越大，法律冲突和规则适用不同的情况经常发生，那么我们应当如何认识这些冲突和规则并作出最有利的选择是我国跨国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文从法律冲突及规则适用的相关角度探讨跨国证券投资中的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希望能够为我国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借鉴。

一、跨国证券投资法律冲突的问题

为了更好的保障跨国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各国都针对跨国证券投资中的一些问题制定的专门的法律，但是这些法律规定并不具有世界性，而是各国从本国发展的角度制定的，其中的冲突也是非常多的。总的来说，这些冲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调整法律关系存在冲突

证券投资的认识各国本来就存在不同的理解，那么在制定法律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自然也会存在很大不同，首先是证券发行主体、方法以及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别，在规定上认识是非常不同的；其次是对证券交易的方式、支付等一些规则的制定存在出入；再次国有证券监管结构、监管方式与措施、证券权益保护机制方面的不同规制；最后是各国对证券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亦存在差异，涉及证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身份确认方面的法律冲突。

(二) 各国对于证券投资行为的规制存在不同

跨国证券投资中需要进行一系列的行为，在这些行为的规范和指定的标准规则方面是存在不同认识的，比如各国在规制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时，对于如何认识两种行为，以及在两种行为的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控制都存在不同的理解，在规制内容上也存在差异；在跨国企业上市的条件和对于该行为的监管也存在差异，这些都是跨国证券投资中世界各国对一些行为规制过程中存在的不同，这些不同的认识，也就产生了法律适用冲突的问题，不利于共同问题的有效解决。

在以上内容主要通过概括的方式对于跨国证券投资中各国法律存在的冲突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描述，其实在理论研究之中，对于这一问题的理解也是存在差别的，比如有一些学者在概述法律适用冲突的过程中将这一问题分为三个部分进行分析：发行主体的冲突、发行客体的冲突以及发行行为和管理冲突

突，不论哪一种划分都冲根本上认识到跨国证券投资中存在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也是未来需要我们重点解决的部分。

二、跨国证券投资中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

世界各国对于跨国证券投资的行为都有规定，而且还存在着一些国际条约、多边条约等，那么在真正出现跨国证券投资问题时应当如何适用、如何选择？国际上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主要存在以下五种不同的问题，不论在证券交易还是发行都是存在的冲突规范。

(一) 适用发行人的属人法

在跨国证券投资中，一旦出现法律问题，如何适用法律时有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适用发行人的属人法，即由这个发行投资行为的跨国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决定法律冲突应当适用什么样的法律，最主要的国家比如匈牙利，在其国际私法第28条第4款规定：“如果证券涉及社员权利，证券权利和义务的产生、转移、消灭和生效适用发行人属人法。”

(二) 根据发行地和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律解决纠纷

这就是典型的属地主义的思想，也是国家上比较多的做法，各国在规规定一旦出现法律冲突如何解决时，许多情况下都是规定由营业机构所在地的法律解决冲突，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因为发行地和营业机构所在地能够切实、准确的了解到一些跨国证券投资企业的情况，并可以通过登记情况的调查了解到及时的信息，也便于当事人举证和裁决机构对纠纷的解决。

(三) 适用物所在地法律

跨国证券投资中，其发行和交易的对象是广范围的，那么在发生法律纠纷时，产生的问题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各国对法律纠纷解决的规定是不同的，为了更好的保障当事人的利

益，也同时为了实现权利的及时救济，比如韩国法律就规定了对于无记名证券的权利取得、丧失适用无记名证券所在地的法律。

(四) 适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发展

这是针对跨国证券投资过程中证券交易如何使用法律的问题规定，不同国家的规定存在区别，但是许多国家规定了在发生证券交易纠纷时适用交易进行地的法律对纠纷进行解决。

《匈牙利国际私法》第27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订立的合同，适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波兰国际私法》第28条规定：“在交易所所为的法律行为之债，依交易所所在地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第1125条第3款第2项规定：“在拍卖、招标或股票交易中缔结的合同适用拍卖或招标举行地或股票交易所所在地国法律。”此外《波兰国际私法》第28条、

《奥地利国际私法》第39条、以及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3115条都有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亦与“场所支配行为”的传统国际私法理念一致。

(五) 由交易进行地法律进行调整

跨国公司证券交易不同于国内证券的交易，跨国证券投资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具有更多的灵活性，能够根据实际的需要进行证券交易，而且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也为证券交易的跨空间性提供了最大的可能，因此为了适应国际发展的状况，保障交易的正常进行，一些国家法律规定了对于纠纷的解决适用交易进行地的法律。比如阿根廷法律规定，债券和向持票人付款的票据，其转让，适用转让地国法。

此外法国民法典国际私法法规，规定“股票转让人与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及持有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也可以适用指示证券支付地法。”

三、跨国证券投资中的法律适用的特点和发展

(一) 证券交易的双重法律适用问题

在实际的工作和法律制定过程中可以看出，有关证券规定的法律其实是具有公法和私法双重性质的，而且各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的证券交易的双重适用的问题：强制法规定和直接适用法，在这两种不同立法思路的指引下，造成各国对于跨国证券投资中的交易问题规定不一。但是从主体和交易的强制性方面看，这是私法调整的领域，但是从国家规范证券交易和发行秩序以及管理行为上看，这又是公法的范畴。因此其是具有双重性质的法律适用。

(二) 证券法的直接适用问题

各国对证券市场实行管理的制度属于公法领域的规制范围，应当不同于传统国际私法意义上的法律冲突问题。

证券监管领域中的这些问题，是各国证券法的直接适用领域，不存在当事人选择适用或传统的法律冲突。如违反证券监管法规，则应承担行政责任，如致他人损害还应承担民事责任。虽然证券监管属公法领域，但其所调整的证券发行与交易关系及其规则在性质上仍属私法内容，所以证券法是兼具私法与公法内容的特殊法律部门。证券法规范证券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而以民事责任为主的私法规制则是构建证券市场的法律基础。如前所述，各国对证券民事责任的构成的规定不同，导致了在证券跨国发行及交易的情形下产生一定的法律冲突，所以首先应对证券法中的具体规范内容进行识别，区分公法属性与私法属性，以采用不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四、结语

跨国证券投资的发展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表现，也是实现国家、社会进步的标志，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通过这种方式与世界各国进行有效的经济链接，利用世界的资金以及其他

资源为我国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撑，是一个可取之道。但同时也要看到其中的一些问题，比如我国在竞争力、经营方式上的差别，这些问题最终都是要依靠法律进行解决，只有做好法律适用的选择，解决法律适用的问题才能我国跨国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提供依托。

法律文秘专业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篇三

法律专业毕业论文浅析交通肇事逃逸问题_法学理论论文

内容摘要：交通肇事因为具有高发性，在实践中和法律法规上备受关注。

其“逃逸问题更因主观、客观等方面的复杂性而颇有异议。

对交通肇事罪划分的三个量刑档次，与旧刑法相比该规定提高了惩处交通肇事者或交通肇事逃逸者的法定幅度，尤其第三个量刑档次“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为严惩该种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但是，会计毕业论文范文，由于条文过于笼统、简单，且忽视了逃逸情形的复杂情况，致使实践中产生了不应有的操作模糊；理论界产生了很多分歧。

其中，按照“罪责等价相当原则解释的观点颇具代表性，其核心是“不同‘逃逸’问题应当有不同的罪刑与之相适应，也就是说，该原则下的“因逃逸致人死亡必须有明确的内容指向和相应的处罚范围。

从“人人生而平等的基点看，该情况的出现，实习报告前言，确是文明社会中公正的应有之意。

关键词：罪责等价相当原则 逃逸 不作为犯罪 情节

某作家在文章中写到：汽车是个危险的东西，交通运输中超过50%的危险都是它的“杰作”。

参考有关资料，如我国每年的交通事故案件和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数字，则会更深刻地意识到这些危险的潜在性。

尽管，如“撞了白撞之类的“怪胎最终“流产；受害者，特别是弱势群体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补偿和抚恤，但是套用他人的慨叹“失去的毕竟不能重新拥有啊！那些惨状和教训是轻易不能忘却的。

反思此类情况，如果想用犯罪具有的可防性，对重大交通事故进行防控和震慑，从而达到减少损失和保护利益的目的，那么，现在能做的或许就是更好的完善《刑法》内容，并进行配套设施的建设。

笔者撷取一角——交通肇事逃逸问题，从“罪责等价相当原则出发，结合有关资料，思考分析，期望有所收获。

一、罪责等价相当原则

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轻罪重和刑事责任大小时，须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及客观危害结果，来综合确定刑事责任，从而判定轻罪重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是“罪责等价相当原则最权威的认证。

由上述可知，在解决交通肇事逃逸问题时就可以依据该原则，并严格执行之。

只能从主客观相适应的角度综合分析考虑，虽然主观方面有时取证比较困难。

确定严重程度最高等级的要件是：故意做出伤害，至于是否考虑有无弥补伤害的行为可以不问；确定严重程度最轻等级的要件是：过失造成了伤害后果并采取了防止伤害扩大或有利于伤害减轻的行为。

不难看出，该模式用于交通肇事，则更有利于“逃逸有关问题的解决。

当然，因主观方面的取证相对较难，大部分情况下不能向行为人取得确证，必须有周围环境、目击证人及系列的逻辑的证据链来印证。

如在利用客观情况推定主观意思时，可能在行为人对客观方面认识的局限或者对客观方面认识的主观臆断的作用下，行为人对最终结果的预期不会实现。

这就促使行为人从另外的结果考虑，“强制自己履行道德义务，阻止先行行为的进一步伤害。

这恰是“罪责等价相当原则存在弹性空间的体现，这时，可利用刑罚个别化原则防控已然之罪和未然之罪，实现刑罚的威慑力。

二、逃逸的几种情形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条的中段和后段规定了“逃逸问题的法律依据，故具有基本法的效力。

具体案件审判过程中适用的条文是效力较低的最高人民法院11月作的司法解释。

其解释是否理解了立法原意，值得商榷。

目前，学术界对两段的解释分歧较大，但都能从“罪刑法定原则加以涵括。

致使被害人救治延误而死亡；第二种，认为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肇事后，肇事者仓惶逃跑以致再次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当场或稍后死亡；第三种，认为是否属“逃逸应具体分析肇事行为人的心理因素。

显然，前两种观点都可理解为“因逃逸致人死亡中的“逃逸。

为了探讨和分析上述三种观点，笔者在此先理清与逃逸有关联的问题。

（一）“逃逸不能仅从字面上理解。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不应仅理解为：发生交通事故肇事后，肇事者逃离现场没有及时救助被害人，致使被害人失去移开事故发生地的机会而被别的原因致死。

如果这样理解，则不符合“罪责等价相当原则，也不符合刑法理论中因果关系原理。

因为肇事者的逃逸事实不能构成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只能具有间接原因力。

其行为当属“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其罪也只能“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不能承担超重于此的责任。

否则，就会造成同类行为不同责任的后果，使得自己为他人的行为承担不利利益。

（二）“逃逸必须具有主观内容。

不应认为发生交通事故后，只要肇事者不在现场，也没有返回现场的期待可能，就认为归结成“逃逸是正确的。

如果这样，就忽略了另外一个问题，即“肇事者没有肇事认识的情形。

因为交通事故属于过失犯，而且针对不特定人，存有认识障碍的余地。

这样一概而论，统一认定为“逃逸，则不符合“罪责等价相当原则中主客观结合判定的标准，且会使“肇事者(也可能是非肇事者)处于绝对不可预期的恐慌之中。

(三)法条中的“逃逸是定罪情节，还是量刑情节需要严格区分。

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从语义学的角度理解，因与其并列的“情节冠以“其它，应为量刑情节。

而“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又是一层意思，其含义较复杂。

笔者认为，是定罪情节，还是量刑情节，主要看“逃逸的引发后果是否要求其作为一个独立的原因力。

若后果确为“逃逸且排他的结果，则其应该是定罪的情节，也即是定另外罪的情节，譬如不作为犯罪。

否则，只能作为量刑情节。

三、对三种观点的分析与检讨

上述三种观点都有其理解语境，也各自存有合理因素，对其进行分析与检讨，指出合理所在，将会对“浅析问题的理解大有裨益。

第一种观点立足于行为的一贯性。

把“逃逸理解为基本犯罪后的一个躲避情节，是对人类消极接受不利利益的真实反映，是基本行为完成后的一个连贯性行为事实。

这种理解，从人的脆弱性出发，符合人们的思维习惯，但忽视了另一种事实，即逃避不利利益的到来，却侵犯了另一种合法利益，使“逃逸的多重内涵变得单一。

同时，这种理解的主观倾向太过强烈，只是注意了“逃逸者的不利利益，没有关切到“被害人的惨状。

第二种观点尤其值得怀疑。

虽然其惩罚的是第一次犯罪带来的心理压力下的再次危害，有防止利益损失严重扩大化的倾向，是对“未然之罪的一种规范和提醒，但在可行的条件下，却屏弃了对“已然之罪的伤害的补救。

简单地说，既然可以对未然进行预测和防范，那么就应该可以对已然的利益损失进行补救和挽回，因为未然之果与已然之果没有质上的差别，有的只是时空上的位移。

因此，这种“向前设栏的做法仅是对后者的负责，而没有考虑到对先前责任的承担。

第三种观点主张依“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来判断。

笔者认为这个思路是可行的。

交通肇事逃逸本身在主观和客观上都比较复杂，就该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抽象出其内在的共性和个性，在共性中析出个性的东西。

即逃逸后由于没有及时被救治而致人死亡与逃逸后又肇事致人死亡都有做为“逃逸情节而被引用的可能。

当然，不否认，前两种观点在具体语境中可以作为原则适用。

四、“逃逸问题与不作为犯罪

所谓“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应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的法律义务，且能够履行却不履行的消极行为。

不作为能否构成犯罪，取决于不作为的行为性。

实质上，不作为是以否定形式对待事物的作为，因其不能放弃对危害结果的责任而应该具有与之相适应的罪来等价，根据“罪责等价相当原则，其与作为犯罪的形式应受同样处罚。

但是不作为是否定形式的作为，故，处理起来有自己的独特性——即不作为以行为人负有作为的特定法律义务为前提。

我国刑法理论对不作为的前提的来源形式作了以下界定：(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3)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4)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

判定这些义务是否作为或不作为，其标准在于这些义务是否为法律义务，是否必属行为人负有。

目前，前三种来源形式已成定论，发生争议的是“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能否成为不作为前提的来源形式。

赞成论者因不能正面论述赞成原因，而求助于类比；反对论者则坚持犯罪行为相对应的义务是责任的承担，除此之外的义务不具有法定性，反对论还主张不能让犯罪行为人既承担责任又尽救助义务，这对行为人是公平的。

况且，这种救助义务可能减轻其责任，但绝不可能免除其责

任。

笔者认为，基于行为人对犯罪行为的态度，可以有限度地接受反对论。

如果犯罪行为是行为人极力追求的“价值，在行为人看来，这种犯罪行为正是其“满意的结果，则不可能期望行为人采取救助措施来破坏这种“满意，更没必要使行为人负有采取救助措施的作为义务，这是没有效果的。

相反，如果行为人对犯罪结果的出现是不希望或者是排斥的，这就成了过失所致，那么就应该为了行为人利益而要求其负有相应的作为义务，这可以使过失造成的损失最小化。

法律文秘专业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篇四

在对负债的管理中负债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与此相对应企业的偿债能力分析也被分成短期偿债能力分析与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 流动比率指标分析
- (2) 速动比率指标分析
- (3) 现金比率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指标分析
- (2) 产权比率指标分析

(3)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分析

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是以企业各项资产的周转速度来衡量企业资产利用的效率。周转速度越快，表明企业的各项资产进入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的速度越快，那么其形成收入和利润的周期就越短，经营效率自然就越高。

企业营运能力通常从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存货周转率指标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分析

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分析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分析

营运能力总体评价

盈利能力分析

经营性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是各方面关心的核心，也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只有长期盈利，企业才能真正做到持续经营，无论是投资者还是债权人，都有对反映企业盈利能力非常重视。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很多，通常使用的主要有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资产净利率。

法律文秘专业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篇五

立法存在着一些明显缺陷

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救济机制

落后的侦查手段和模式的制约

四, 解决超期羁押的对策

转变执法观念,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转变 重实体, 轻程序 的观念

转变 重惩罚, 轻人权 的观念

填补现行法律漏洞, 完善羁押立法规定

完善《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前羁押的规定

完善《国家赔偿法》中关于超期羁押发生后的国家赔偿的规定

完善对超期羁押的监督机制和救济程序

完善检察机关监督机制

建立超期羁押的救济程序

建立羁押的替代措施

结束语

参考文献